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-----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，公告如下：-----

-----合議庭普通刑事案，編號：CR4-25-0123-PCC。-----

-----控訴方：檢察院。-----

-----嫌犯：蔡錦榮（Cai JinRong），男性，1985 年 8 月 21 日出生，持編號為 CC689XXXX 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，報稱居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拱北聯安路 15 號 22 棟 502 及中國廣東省普寧市大埧鎮白坑村門口局 44 號，在本澳沒有固定居所。-----

-----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現通知如下：-----

-----在上述案卷中，嫌犯被控作為直接正犯（共犯），其既遂行為觸犯第 16/2021 號法律第 78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『為取得許可而虛偽作出並主張某此法律行為罪』。上述嫌犯須於 **2025 年 9 月 24 日上午 11 時 00 分**到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（何鴻燊博士大馬路 347 號澳門初級法院刑事大樓 3 樓），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-----

-----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-----2025 年 09 月 01 日，於澳門特別行政區。-----

法 官



徐騰

首席書記員



姚麗娜